



412729S-2025

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Y 0002S-2025

橡子蒸馏酒

2025-09-15 发布

2025-09-15 实施

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乔永峰、陈忠泽、黄进慧。

H N

Q B

橡子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子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橡子果仁为原料，采用大曲为发酵剂，经挑选、破碎、炒制、浸泡、蒸煮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，经发酵、压榨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橡子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橡子果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5 大曲应符合 QB/T 425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样品 200ml 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清澈透明、淡黄色或无色	
气味	酒香突出，诸香和谐	
滋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较完整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和异物 a	

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6±1、28±1、31±1、38±1、40±1、 42±1、44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 52±1、54±1、56±1、65±1	GB 5009.225
甲醇 ^b , g/L	≤ 2.0	GB 5009.266
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注：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2、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（体积分数）。 3、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橡子果仁为原料，采用大曲为发酵剂，经挑拣、破碎、炒制、浸泡、蒸煮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，经发酵、压榨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橡子蒸馏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